

#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新材”或“公司”）自收到《关于对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04号）后，对贵司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 问题 1：关于销售费用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6,785,917.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5%，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受电弓碳滑板的推广费用，其次在 2020 年之前发往印度产品部分有质量瑕疵，而支付的赔偿款所导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为 32,471,165.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4.87%，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转让上海锡纯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收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1,415,655.65 元，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10,707,832.53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款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你是否应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费用进行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计算过程及依据。

**【回复】：**

(1) 我公司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款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我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印度客户 Rail Wheel Factory(以下称“RWF”)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为 201833008），合同总金额为 USD 3452864，并开立保函，保函质保期为 2 年，合同产品于 2018 年、2019 年分 4 次发往印度并于 2019 年 7 月执行完毕，后因全球爆发疫情，印度工厂开工不足，推迟了使用产品的周期，所以客户两次将保

函延期，即延期到 2022 年，但客户在 2022 年使用过程中提出部分产品有质量问题，在合同保函项下有效期内提出索赔要求，由于疫情原因我司未能出行印度进行检验核实，考虑到与客户维持长远合作，从而在 2022 年度进行的赔偿。

除上述特殊情况外，我公司产品出厂前严格执行产品检验制度，产品检验合格后才会向客户发货，因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概率极低，根据以往的惯例情况来看，前期从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索赔的情况，所以我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2) 我公司报告期期初持有上海锡纯公司 20%股权，持有股数 13,636,364.00 股，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账面余额 27,876,520.62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123,479.38 元。报告期内我公司出售 13.33%股权，出售股数 9,090,908.00 股，转让单价 4.4 元/股，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元，此次出售股权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8,584,344.35 元。股权转让款与出售股权的账面余额差额 21,415,655.65 元即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剩余所持 6.67%股权，剩余股数 4,545,456.00 股。我对上海锡纯公司丧失重大影响并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数 4,545,456.00 按转让单价 4.4 元/股计算的金额 20,000,008.80 元与剩余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292,176.27 元差额 10,707,832.53 计入投资收益。

##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加工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为 85,926,920.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92%；你公司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为 25,723,593.51 元，上年同期为 43,875,071.01 元。请你公司结合期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筹资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为提高偿债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中加工业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加工业务类别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



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

(4) 结合外销收入中在手订单、外销途径、交货方式等，说明本年度境外需求减少是否处于下降趋势，说明是否对你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回复】：**

(1) 营业收入具体明细：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不含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费	3,307,817.86
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369,303.26
	石墨化加工费	758,092.00
	一焙加工费	404,885.49
	一浸加工费	552,948.32
大同市同威炭素制品厂	一焙加工费	761,550.7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费	3,221,575.22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8,740.68
恒科（化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加工费	352,943.36
	二焙加工费	114,683.01
	粉碎加工费	585,953.53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费	16,342,371.37
	石墨化加工费	56,383.19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175,422.11
	石墨化加工费	328,694.85
南通江东碳素有限公司	一焙加工费	105,483.36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451,658.41
	石墨化加工费	16,814,941.80
	碳化加工费	855,895.58
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313,790.80
	一焙加工费	338,443.19
内蒙古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290,799.65
	石墨化加工费	5,156,723.17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费	438,964.59
	一浸加工费	50,176.99
内蒙古天龙石墨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290,629.38
	粉碎加工费	210,241.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290,629.38
	粉碎加工费	210,241.15



	石墨化加工费	22,369,040.64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加工费	56,207.52
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焙加工费	1,039,149.03
	一浸加工费	1,532,345.0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粉碎加工费	76,548.67
	石墨化加工费	16,375.22
深圳市恒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费	3,886,210.62
四川士达特种炭材有限公司	一焙加工费	117,951.77
万基控股集团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27,327.43
西格里泉海碳素(山西)有限公司	一浸加工费	53,472.57
兴和县青山特种石墨碳素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费	19,180.97
	一焙加工费	252,615.93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工加工费	71,884.94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二焙加工费	1,459,304.33
	石墨化加工费	1,994,061.93
	一焙加工费	296,130.97
总计		85,926,920.60

我公司营业收入中加工业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为：主要为来料加工业务，根据客户要求对各工序的加工业务，主要加工工序为：成型、一焙、二焙、石墨化和炭化加工工序。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将各工序剩余产能通过受托加工业务来填补，以此使产能最大化，达到降低工序成本的目的，业务实质为按不同工序以及加工数量为依据与客户结算加工费，结算方式为提货前付清加工费。加工业务类别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主要为公司本年度增加了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2022年由于新能源市场的兴起，导致负极材料需求大幅增长，我公司承揽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业务3000多吨。2023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负极材料外加工业务减少，后期是否进行加工受市场环境决定。

## (2) 公司2022年受托加工大额合同执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含税)	受托加工工序	合同期限	结算时间
1	XC-SY20220620	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5	-	3,400,000.00	一次浸渍 二次焙烧	未约定	2022.12.19
2	XC-DL202201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0	-	1,649,013.90	二次焙烧	2022.12.31	2022.12.27



3	XC-DL20211101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	-	2,253,290.00	石墨化	未约定	2022.01
4	SSKJ-WW20220401-0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	3,640,380.00	石墨化	2023.4.1	2022.8.29 2022.9.28 2022.11.29 2022.12.29
5	SSKJ-WW20220401-03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	18,397,176.27	石墨化	2023.4.1	2022.3.24 2022.4.24 2022.5.26 2022.6.24 2022.6.30 2022.7.27 2022.8.29 2022.9.28 2022.10.29 2022.11.29 2022.12.29
				-	861,422.70	粉碎、二培		2022.4.26 2022.5.23 2022.6.22 2022.7.26
6	SSKJ-WW20220401-03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	5,689,721.00	石墨化	2023.4.1	2022.6.30 2022.7.27 2022.8.29 2022.9.28 2022.10.29 2022.11.29
				-	465,979.80	二培		2022.4.26 2022.5.23 2022.6.22 2022.7.26
7	SSKJ-WW20220401-03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7	-	24,370,398.55	石墨化	2023.4.1	2022.3.24 2022.4.24 2022.5.26 2022.6.24 2022.6.30 2022.7.27 2022.8.29 2022.9.28 2022.10.29 2022.11.29

				-	1,472,601.10	粉碎、二 培		2022.4.26 2022.5.23 2022.6.22 2022.7.26
8	HKF-202208-03	深圳市 恒科新 能源材 料有限 公司	2022-8-16	-	4,391,418.00	石墨化	2023.8.15	2022.8.24 2022.9.30
9	BTRZB2022A147	贝特瑞 新材料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2022-9-1	-	3,737,834.18	石墨化	2023.8.31	2022.12.13
	合计				70,329,235.50			

结合上表，我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加工完毕后，经客户驻厂代表检验合格后，以此确定企业风险报酬转移，并出具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加工费结算单，以此作为我公司确认加工收入的依据。

(3) 我公司加工费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加工完毕后，经客户驻厂代表检验入库后，企业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并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收入。结合上表可说明我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

(4) 公司截止 2022 年期末外销已签订未执行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销售内容
1	4847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2	4848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3	4849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4	4850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5	4851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6	4853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7,600.00	石墨制品
7	4825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8	4826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9	4833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10	4834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11	4837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12	4838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13	4839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69,600.00	石墨制品
14	4843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26,110.00	石墨制品
15	4844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26,110.00	石墨制品
16	4852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41,030.00	石墨制品
17	4854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74,600.00	石墨制品
18	4861	GES GRAPHITE, INC	2021-9-27	38,800.00	石墨制品
19	5040	GES GRAPHITE, INC	2021-10-19	67,600.00	石墨制品
20	5041	GES GRAPHITE, INC	2021-10-19	67,600.00	石墨制品
21	4501773219	SCHUNK XYCARB TECHNOLOGY B. V.	2021-11-22	289,740.00	石墨制品
22	5363	GES GRAPHITE, INC	2021-12-8	93,000.00	石墨制品
23	5528	GES GRAPHITE, INC	2022-1-24	85,850.00	石墨制品
24	5649	GES GRAPHITE, INC	2022-2-25	102,000.00	石墨制品
25	3930	GES GRAPHITE, INC	2022-4-15	64,000.00	石墨制品
26	4343	GES GRAPHITE, INC	2022-4-15	64,000.00	石墨制品
27	4344	GES GRAPHITE, INC	2022-4-15	64,000.00	石墨制品
28	4345	GES GRAPHITE, INC	2022-4-15	64,000.00	石墨制品
29	5881	GES GRAPHITE, INC	2022-4-18	105,000.00	石墨制品
30	4501839540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2-6-23	68,150.90	石墨制品
31	4501839540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2-6-23	68,150.90	石墨制品
32	4501839540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2-6-23	68,150.90	石墨制品

33	4501839540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2-6-23	68,150.90	石墨制品
34	6177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97,000.00	石墨制品
35	6178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97,000.00	石墨制品
36	6171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124,400.00	石墨制品
37	6172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124,400.00	石墨制品
38	6169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50,692.00	石墨制品
39	6170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101,384.00	石墨制品
40	6173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116,361.60	石墨制品
41	6174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116,361.60	石墨制品
42	6175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88,320.00	石墨制品
43	6176	GES GRAPHITE, INC	2022-6-27	88,320.00	石墨制品
44	6200	GES GRAPHITE, INC	2022-7-1	180,380.00	石墨制品
45	4501855166	SCHUNK XYCARB TECHNOLOGY B. V.	2022-7-28	432,854.00	石墨制品
46	4501855166	SCHUNK XYCARB TECHNOLOGY B. V.	2022-7-28	432,854.00	石墨制品
47	6292	GES GRAPHITE, INC	2022-8-8	95,600.00	石墨制品
48	6293	GES GRAPHITE, INC	2022-8-8	95,600.00	石墨制品
49	6289	GES GRAPHITE, INC	2022-8-8	97,000.00	石墨制品
50	6290	GES GRAPHITE, INC	2022-8-8	97,000.00	石墨制品
51	6288	GES GRAPHITE, INC	2022-8-8	116,440.00	石墨制品
52	6452	GES GRAPHITE, INC	2022-9-8	88,320.00	石墨制品
53	6453	GES GRAPHITE, INC	2022-9-8	55,200.00	石墨制品
54	6459	GES GRAPHITE, INC	2022-9-8	44,160.00	石墨制品
55	6590	GES GRAPHITE, INC	2022-9-29	178,355.80	石墨制品
56	6819	GES GRAPHITE, INC	2022-11-18	97,000.00	石墨制品
57	6818	GES GRAPHITE, INC	2022-11-18	97,000.00	石墨制品
58	6820	GES GRAPHITE, INC	2022-11-18	116,440.00	石墨制品



59	6821	GES GRAPHITE, INC	2022-11-18	116,440.00	石墨制品
60	6976	GES GRAPHITE, INC	2022-12-21	110,000.00	石墨制品
61	6977	GES GRAPHITE, INC	2022-12-21	110,000.00	石墨制品
62	BST24957	HENSCHKE GMBH INTERNATIONALE INDUSTRIEVERTRETUNGEN	2023-2-7	104,000.00	石墨制品
63	BST24964	HENSCHKE GMBH INTERNATIONALE INDUSTRIEVERTRETUNGEN	2023-2-7	104,000.00	石墨制品
64	4501916709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2-16	27,260.36	石墨制品
65	7320	GES GRAPHITE, INC	2023-3-2	110,000.00	石墨制品
66	7431	GES GRAPHITE, INC	2023-3-20	68,120.00	石墨制品
67	7432	GES GRAPHITE, INC	2023-3-20	68,120.00	石墨制品
68	7465	GES GRAPHITE, INC	2023-3-23	64,042.00	石墨制品
69	7518	GES GRAPHITE, INC	2023-3-29	110,000.00	石墨制品
70	7527	GES GRAPHITE, INC	2023-3-29	110,000.00	石墨制品
71	7804	GES GRAPHITE, INC	2023-6-1	95,600.00	石墨制品
72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124,800.00	石墨制品
73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124,800.00	石墨制品
74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124,800.00	石墨制品
75	4501893623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363,150.00	石墨制品
76	450189592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7,263.00	石墨制品
77	4501895923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43,578.00	石墨制品

78	4501895924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174,312.00	石墨制品
79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30,900.00	石墨制品
80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30,900.00	石墨制品
81	4501957262	SCHUNK KOHLENSTOFFTECHNIK GMBH	2023-6-25	30,900.00	石墨制品
82	XCKS2022004	日本 KYOKUTO SHOKAI	2022.11.12	94,285.71	石墨制品
83	XCKS2023001	日本 KYOKUTO SHOKAI	2023.02.07	22,142.86	石墨制品
84	XCKS2023002	日本 KYOKUTO SHOKAI	2023.02.08	70,668.86	石墨制品
85	02221068A	印度铁道部	2023.02.13	293,376.00	石墨制品
86	02221068A	印度铁道部	2023.02.13	226,496.00	石墨制品
87	XCKS2023003	日本 KYOKUTO SHOKAI	2023.02.17	8,774.29	石墨制品
88	02221068000257	印度铁道部	2023.04.19	238,500.00	石墨制品
89	02221068000258	印度铁道部	2023.04.19	121,040.00	石墨制品
90	DT-23/01	松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05	9,142.86	石墨制品
91	P1231530101164	印度铁道部	2023.05.30	218,225.00	石墨制品
92	P1231530101164	印度铁道部	2023.05.30	781,860.00	石墨制品
合计				10,004,783.53	

2023年上半年在手订单1980吨，且供货稳定。外销途径以海运为主，小批量飞机空运相结合。交货方式多以FOB（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为主、CIF（即成本，保费加运费，目的港交货）相结合。

随着疫情的解除，境外客户陆续进入国内，需求逐渐上升，订单数量开始增多。

综上所述，境外需求趋于上升，订单数量开始增多，必将对我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 问题3：关于重大仲裁

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与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纠纷事



项涉及诉讼或者仲裁金额为 82,796,947.00 元,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就此事项达成和解。

请你公司说明和解内容及相关条款,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者已采取的后续处理措施,结合上述情况,详细分析该事项对你公司经营能力、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1) 和解内容:

公司向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偿还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借款利息 22,146,450 元,还款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9 月,每月还款 4,429,290 元。向申请人清偿 495,450 元仲裁费,5,000 元保全费。申请人继续保留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后按年利率 5.73%的利息至利随本清。如申请人的上级机关就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另有决定,将与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利息仍按上述执行直至上级机关另行签订的协议。在上级机关就本金另行决定前,公司只要未按时履行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清偿,申请人将申请继续执行进行强制执行,违约利息按 8.5%执行未履约部分的违约利息。借款本金在上级机关另行决定前,由公司制定还款计划,分别于 2023 年年中前,2023 年年末前,2024 年年中前,2024 年年末前,分四期,每期一次性归还 1,500 万元本金。

(2) 协议纠纷事由:

2015 年 12 月,大同市委、市政府对公司“受电弓碳滑板”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安排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并签定了投资协议。后由经建投公司以预借款的形式向新成新材公司注入了资金 6000 万元,2018 年政府办公会([2018]第 13 期)议定“市国资委尽快推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2019 年中共大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2019]1 号<大同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重点推进市经建投公司以先债后股的形式投入大同新成新材料项目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债转股工作”;2019 年大同市国资委关于印发《2019 年大同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六个方面 32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同国资字 2019 [172]号】之(一)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4.支持国企入股民营企业(1)推动市经建投公司以“债转股”的形式

投入大同新成新材料项目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债转股工作。但是因为种种客观原因尚未实行“债转股”，导致经建投公司发起仲裁申请。

**(3) 拟采取的措施：**

深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公司相关项目的业务合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存货库存的科学管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盘活资产，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及生产成本；着力推动债转股，优化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继续就项目借款联系大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 6000 万借款涉及债转股的事宜，同时公司将优化资产结构避免违约产生，当前该事项涉及金额 82,796,947.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46%，依据近期经营情况，公司当前按和解协议履行相关责任的同时，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一切正常，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余额为 2,194,222.73 元，计提坏账准备 658,266.82 元，账龄为 2-3 年，未收回原因为暂未支付。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11,934,123.13 元，款项性质为拆借款及往来款，账龄为 2 年以内；应收大同研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为 7,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为 2 年以内；应收大同华运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1,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拆借款及往来款，账龄为 2-3 年；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为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8,532,461.95，你公司披露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福英及柴雪梅的余额分别为 4,410,000.00 元及 5,990,000.0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借款。

**请你公司说明：**

(1) 说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应收股利形成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同约定、商业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上述公司产生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为借款、是否计息、



是否存在特殊条款，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4) 说明你公司在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股利及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你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说明你公司与其他应付款中自然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向上述自然人借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借款期间、偿还计划、是否计息、是否抵押或者质押及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及特殊条款等情况，说明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向自然人借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余额为 2,194,222.73 元，其产生原因为：在 2020 年 6 月底前我公司持有腾扬科技 51% 股份时根据股利分配决议计提的分红款，处置腾扬科技股权后，因腾扬科技受市场和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资金流受到影响，导致一直未支付我公司分红款。

(2)

公司	腾扬科技	大同研一	大同华运
余额	11,934,123.13	7,500,000.00	1,500,000.00
款项性质	往来款及利息	往来款	往来款
合同约定	借款	用于补充联营企业建设资金	合作项目
商业安排	控股情况下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	负极市场前景较好，预计投资收益较高	新能源项目替代产品
是否计息	是	否	否
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否	否	否
原因	控股前为了保证公司的建设期和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从而形成的借款	2021年5月丰镇炭素与其他5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大同研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	项目合作过程中遇到技术瓶颈，导致项目搁置，后期作为往来款，预计在年底收回。



		元。在后期建设中因资金不足，六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注入资金 3000 万元。	
--	--	--	--

(3) 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与各债务方已进行充分沟通，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按照三阶段模型对预期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参考账龄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为 9.74%，具体比例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3.00%；账龄在 1-2 年以内，计提比例 12.00%；账龄在 2-3 年以内，计提比例 30.00%；账龄在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00%。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碳素的逾期信用损失率为 5.04%；上市公司宁新新材的逾期信用损失率为 17.27%。

综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所采用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且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同行业公司的中间水平，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4) 我公司在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股利及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下，向其进行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我公司 2022 年从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石墨电极产品，采购金额合计 28,532,461.9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此笔采购金额主要用于抵减双方往来，2022 年期初应收大同市腾扬科技有限公司余额合计为 36,420,966.97，期末应收往来余额为 11,934,123.13 元。双方约定采购价格按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执行，因此我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我公司与其他应付款中自然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该笔借款是集团内控控股子公司“活性炭公司”向其他自然人的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而发生的资金支持，该笔款项不计息，也不存在抵押或者质押的特殊条款，公司计划将在 2023 年还清上述自然人的借款，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年报披露，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489,480.40元，项目为活性炭厂房，你公司解释原因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你公司2021年度及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141,220.70元及10,380,983.63元，项目均为活性炭厂房。

**请你公司说明：**

(1) 说明上述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2) 说明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结合该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生产规模、产能及经营情况，说明如该固定资产被依法拆除或者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风险化解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在地大同市新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正式运行。由于当时园区规划用地“占补平衡”指标不够，故产权证书迟迟不能办理。到目前为止，园区“占补平衡”指标仍然不够，可望2024年办理完毕。

(2) 活性炭子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已取得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当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使用及被依法拆除的情形。

**问题6：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质押股份**

你公司年报披露，张培林先生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35,897,000股，其中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所担保债务的金额、利率、偿还债务的期限，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到期足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是否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处置，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

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先生质押给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股，

签署协议时所担保债务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73%，当时项目借款协议下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3月30日。因涉及2018年政府办公会（[2018]第13期）议定“市国资委尽快推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债务偿还期限已在“问题3 关于重大仲裁”进行了答复。另外，实际控制人张培林先生质押给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00万股，为公司向大同农商行短期借款为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借款偿还走大同农商行“续贷通”政策。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前具备到期足额清偿债务的能力。如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可能会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前采取积极的经营措施，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避免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7：关于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4,663,286.31元。你公司年报披露，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2,255,148.91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本年度经营亏损的情况下提取盈余公积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我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的原因：因母公司个别报表实现净利润22,551,489.08元，并按10%提取盈余公积2,255,148.91元，上述归母净利润部分是属于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在单体母公司层面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